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傅明德

傅明義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29,6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、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及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因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9,665元，然未據

01 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
02 條第2項規定，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03 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陳如玲